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舒伯阳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本人舒伯阳，1966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旅游研究院武汉分院副院长，全国旅游标准化推广基地（武汉）主任；武汉大学特聘教授，湖北省文化产业学会副会长，武汉旅游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2023 年 7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2023 年 6 月 5 日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其中现场与通讯相结合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4 次），本人应参加 8 次，均按时参加；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本人应出席 2 次，均按时出席。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认真研读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在审议各项议案时，积极研究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参加现场与通讯相结合会议次数	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8	4	4	0	0	否

本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2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和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了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2.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和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出谋献策。

##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法规要求，2025 年本人和其他委员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推进情况和决策依据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客观分析和评估，认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行使特别职权**

2025 年度，未发生涉及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充分了解了年报审计程序实施、初步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提升公司透明度。

##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累计现场办公时间达到 15 天。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听取工作人员对日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主动掌握旅游景区及游轮旅游等与公司核心产业相关的市场信息及行业政策，为公司的产业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年报审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公司管理层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会计准则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债务结构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主动询证；深入公司各产业部门了解产业发展现状和经营情况，针对景区运营提质增效和市场开拓积极建言献策；通过主题交流和现场专题培训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产业骨干深入探讨产业发展方向与措施。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5 年 7 月 22-25 日在宜昌市进行了为期三天的现场调研考察，并为集团管理层进行了《新文旅时代国有文旅平台的转型升级之路》专题授课。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人专程前往枝江船厂考察“长江行”省际游轮建造情况，并与运营团队围绕品牌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

### **(八)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顺畅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同时，在定期报告、季度报告披露期间，提醒本人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义务，强化守法合规意识。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专项意见。

2. 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业务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表了专项意见。经认真审阅并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经会前审阅相关议案材料，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相互评价**

本人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其他三位独立董事认为本人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职过程中依法合规参会议事，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始终保持独立分

析和客观判断，提出意见建议并行使表决权；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本公司组织的培训，深入了解掌握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主动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提出专业化思考与建议；作为专委会成员能够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战略决策的制定与实施情况；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监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及时性，保护中小股东与投资者权益；积极开展现场工作，深入产业经营单位了解公司产业发展并通过授课与研讨的方式深入交流。基于以上信息，相互评价结果为称职。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的情况下，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独立董事：舒伯阳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